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旨在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四川遂宁分三期建设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截至目前，一期项目 2.5 万吨/年产能和二期项目 6.25 万吨/年产能已建成投产，本次变更建设内容的项目为三期项目，规划产能由 6.25 万吨/年提升至 10 万吨/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 1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